

徐添財的證人陳述書

本人，徐添財，公司地址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現陳述如下：

1. 本證人陳述書是應羅文錦律師樓給洪財工程有限公司(「洪財」)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中文信而作出的。
2. 洪財是一間於 2007 年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本人是股東兼董事，另一位股東兼董事是顏蘇洪先生。
3. 大約在 2013 年 6 月洪財與盈發地基工程有限公司(「盈發」)簽署分判商合約，承接 1112 號合約的連續牆紮鐵工程(俗稱「方籠」)及負責預留連續牆內的螺絲頭(俗稱「杯嚙」)，詳細的工程工序可以參考洪財管工黃耀武的證人陳述書，我亦確認黃耀武的證人陳述書第 6 至 7 段及第 9 至 13 段的資料是正確。1112 號合約的業主是「港鐵公司」，而總承建商是禮頓建築(亞洲)有限公司(「禮頓」)。
4. 應要求，現附上下列與合約有關的文件副本：
附件一：洪財與盈發的分判商合約
附件二：部分已修改的施工方案/圖則/圖紙
附件三：部分 2013 年 7 月份工作人員列表
5. 由於洪財參與 1112 號合約的工作大約在 2015 年 6 月已完成及離場，洪財需要多些時間才能找到相關的文件，暫時未能提供。

當時每名工人都有上安全課堂，而且出入地盤都有記錄，禮頓及/或盈發應有相關記錄。洪財會盡力為事件提供協助，如有需要，本人願意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日期: 2018年9月21日



徐添財

屬實申述

我相信，本證人陳述書中所述事實屬實，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我真誠地持有的。

日期: 2018年9月21日



徐添財